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

树

立

《企业海外投资评估指引》之老挝篇

第一部分：老挝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3
一、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	3
(一) 投资环境	3
(二) 法律体系	3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6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6
二、一站式投资服务制度	6
三、投资变更与退出机制	7
四、主要部门指引	7
第三部分：老挝重点行业投资结构化指引	10
一、农业加工	10
(一) 投资准入	10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10
(三) 劳动合规要点	11
(四) 典典型案例分析	12
二、基础设施建设	13
(一) 投资准入	13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15
(三) 劳动合规要点	16
(四) 典典型案例分析-环评未批提前施工导致停工	17
三、电力与矿产开发	18
(一) 投资准入	18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19
(三) 劳动合规要点	20
(四) 典典型案例分析	22
四、旅游业	23

(一) 投资准入	23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24
(三) 劳动合规要点	24
(四) 典型案例分析	25
五、贸易与物流	26
(一) 投资准入	26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27
(三) 劳动合规要点	27
(四) 典型案例分析	28
六、汇率风险	29
(一) 汇率波动情况	29
(二) 避险建议	29
第四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30
一、投资前应开展尽职调查与法律风险评估	30
二、优先选择特许权、经贸合作区等制度化投资路径	30
三、强化本地化法务、财税与人事团队能力建设	31
四、积极对接中老双边机制与区域平台	31
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托管服务	31
六、参与行业协会与法律合作平台，提升信息获取力	32

引言

为支持上海企业“走出去”战略，帮助企业在开展海外投资前系统识别目标国风险，评估项目合规性、财务可行性与运营可持续性，明确投资决策依据与执行路径，提升企业在老挝的投资合规意识与操作能力，防范海外法律风险，现依据《老挝外商投资法律实务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投资评估指引》。指引重点聚焦农业加工、基础设施建设、电力与矿产资源开发、旅游业及贸易物流等老挝重点行业，涵盖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是否允许外资参与）、注册与许可流程（所需许可证及周期）；税务合规、劳动合规（用工制度、社保、最低工资）和典型案例（列出过去投资失败的常见原因，如合资纠纷、无法取得土地、税负被追补、员工罢工等）四个维度，旨在构建结构化、合规性强、操作性强的企业投资参考体系。

第一部分：老挝国别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环境与法律体系

（一）投资环境

老挝是中南半岛唯一的内陆国家，与中国云南、泰国、越南、柬埔寨和缅甸接壤，地理位置优越，战略枢纽作用突出。境内有超过 1000 公里的湄公河河段流经，为其水资源开发提供了天然优势。截至 2024 年，全国已建成近百座水电站，使老挝被誉为“东南亚蓄电池”，其电力出口在国家外汇收入中占据重要地位。

老挝人口约为 750 万，国民普遍信奉小乘佛教，社会文化稳定，尊重等级与长幼秩序，重视地方关系与协商习惯。在政治体制上，老挝实行一党制，由老挝人民革命党执政，政局总体稳定，为外资进入提供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二）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方面，老挝于 1991 年颁布宪法，并于 2003 年、2015 年及 2021 年进行多次修订，确立了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基础的基本制度。在宪法框架下，老挝现行法律体系包括国会或国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法律、政府法规、总理令、省部及地方各级规章、村规民约等，立法权集中于国会。法律权威层级清晰。最高审判机关为最高人民法院，检察监督由人民检察院负责。

近年来，老挝积极参与区域经济一体化，已加入东盟、世贸组织，并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外贸易逐步开放，关税水平稳步下降。尽管 2020 年起全球经济承压，老挝仍保持年均 4% 以上的经济增长率，主要依赖能源、矿产、农产品和旅游收入，未来在物流、数字经济和基础设施领域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此外，作为联合国成员国与全球多边贸易体系的积极参与方，老挝已加入一系列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国际条约，部分内容已被吸收进入国内立法，成为投资准入、争议解决与合规治理的重要依据。

1. 贸易与投资保护领域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WTO Agreement）：老挝于 2013 年正式加入，承担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市场开放与透明化等义务。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自 2022 年生效，进一步规范关税减让、原产地规则、服务开放及电子商务合作。

《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 年《纽约公约》）：老挝于 1998 年加入，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并在老挝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基础。

2.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

老挝已加入《巴黎协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等一系列国际环保条约，逐步在国内立法中引入环境影响评估、污染控制、生态保护等强制性规则。

特别是在水电、矿产等资源密集型项目审批中，相关条约义务已体现为老挝国内的行政审查要件。

3. 劳工与人权领域

老挝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若干核心劳工公约的缔约国。

对于外国投资企业的用工制度设计、童工与强迫劳动预防、女工保护及工人组织权利保障等方面提出明确合规要求。

老中两国山水相连、传统友好，建交 60 余年来始终保持高度政治互信与密切经贸往来。老挝是中国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合作伙伴，中老铁路作为旗舰项目已全面通车，极大提升双边互联互通水平。中国连续多年稳居老挝最大投资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在基础设施、电力能源、矿产开发、农业加工等领域开展了广泛合作。双方已签署《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正加快推进“中老经济走廊”建设，为企业深化投资合作提供战略机遇和制度保障。

二、外商投资准入与政策体系

老挝对外商投资持开放和积极鼓励的态度，鼓励外资参与国家经济建设，特别是在农业、能源、基础设施、制造业和旅游等重点领域。《投资促进法》（2023 年修订）是规范外商投资的基本法律文件，确立了较为系统的投资准入管理体系。该法明确了外商投资的准入机制、税收优惠、土地使用政策、争议解决机制及投资保障措施，构建了以“负面清单+鼓励行业目录+特许经营制度”为核心的投资政策框架。

根据该法，投资项目按准入类别划分为以下四类（详见四类清单）：

1. 禁止类：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和公共健康的行业，外资不得进入，例如军火制造、麻醉品和毒品相关活动；
2. 老挝公民专属类：仅限老挝自然人投资经营的领域，如本地传统手工业、小型交通运输等；
3. 限制和特许类：需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方可进入，通常涉及资源开发、电信金融等战略性行业；
4. 鼓励类：国家重点扶持和引导外资进入的领域，如农业加工、绿色能源、高新技术、教育、医疗等，相关项目可享受税收、用地、融资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

外商可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法律规定选择适合的投资方式，包括独资设立、与老挝方合资、合同联营、PPP（公私合营）及特许经营等形式。老挝政府亦通过设立经济特区和一站式服务中心，为外商提供制度性便利和定向支持。

第二部分：投资服务

一、企业设立形式与流程

(一) 外商在老挝可以依法设立多种类型的法人实体或常设机构，以适应不同投资目的和运营需求。根据《企业法》《投资促进法》及相关实施细则，目前主要设立形式包括：

1. 有限责任公司（LLC）：最常见形式，股东人数为1人或以上，股东可为自然人或法人，责任以出资额为限；
2. 股份公司（JSC）：适用于资本市场或大规模融资，须设有董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
3. 代表处（Representative Office）：用于开展市场调研、业务联络等活动，不得从事盈利性业务；
4. 分支机构（Branch）：主要适用于母公司为跨国大型企业，仍应注册为独立法人。

(二) 企业设立流程如下：

1. 提交设立申请：如果投资领域属于限制或特许类，投资人向投资促进和管理委员会提交《投资许可证》申请表、项目说明书、可行性报告、股东身份证明等材料；
2. 办理企业登记：获得投资许可证后（注：非限制和特许类不需要办理投资许可证），向工贸部企业登记局申请《营业执照》、《税务编号（TIN）》；
3. 印章刻制及备案：向公安部门申请公司印章刻制及备案；
4. 开设银行账户：在老挝商业银行开立法定账户，办理资本金入账手续；
5. 经营许可：根据经营范围申请不同类别的经营许可证（如需）；

二、一站式投资服务制度

为简化外商投资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老挝政府在中央及省级层面设立“一站式投资服务办公室（One-Stop Service Office, OSSO）”。该机构由投资促进和管理

委员会牵头，整合税务、工贸、劳动、公安、环保等多个审批职能单位。一站式服务有效减少部门分割、手续繁杂的问题，为外商提供“窗口统一、内部协调、时限明确”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投资变更与退出机制

(一) 在企业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变更，须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或登记机关报备并办理变更手续：

1. 注册资本增减；
2. 股东结构变更（含股权转让）；
3. 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人员调整；
4. 公司注册地址、业务范围变动；
5. 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如 LLC 转 JSC）等。

(二) 企业退出包括转让、解散、清算及注销四种情形：

1. 转让：企业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权、资产、经营权依法转让给第三方；
2. 解散与清算：应依法组建清算委员会，对债权债务、资产、税务进行全面清算；
3. 注销登记：提交完税证明、债务清偿证明、员工安置说明等材料，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4. 特殊情形终止：如政府依法征收、法院破产裁定等，也构成企业强制退出事由。

建议企业在投资设立初期即明确退出机制和清算责任分工，以防因未履行法定义务影响后续境内外投资安排或清算资金回流。

四、主要部门指引

(一) 老挝投资重点部门

2025 年，老挝政府机构改革逐步推进，截止当年 6 月，多个经济管理部门已整合重组，现行体制下主要涉及投资、贸易、资源管理等事务的核心部门及其官方网站如下：

1. 老挝工业与贸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已完成与原能源与矿产部的合并，统一负责工业政策制定、国内外贸易管理、企业注册、能源与资源产业发展等事务，是境外投资者在项目审批、企业设立和商品进出口等环节的重要对口单位（官方网址：<https://lsp.moic.gov.la/>）。
2. 财政部（Ministry of Finance）在本轮改革中吸收了原计划与投资部部分职责，成为统筹国家财政预算、公共投资管理及发展援助协调的综合性部门，相关投资政策和规划事项现由该部统一发布与执行（官方网址：<https://www.mof.gov.la/>）。
3. 农业与环境部（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Environment）由原农业与林业部与自然资源与环境部整合而成，涵盖农业发展、土地与水资源管理、林业保护及环境影响评估审批等领域，是涉及用地、环评和资源许可的重要主管机关（参考原农业与林业部网站：<https://www.maf.gov.la/>）。

此外，投资者对于知识产权保护亦需多加关注：工业与贸易部下设的知识产权局（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具体负责，涵盖专利、商标、版权及工业设计等类别的注册、审查与执法工作，涉技术引进与品牌保护的企业应重点关注该机构的审查要求与注册流程（官方网址：<https://dip.gov.la/>）。

（二）中国驻老挝使领馆

目前，中国在老挝设有一处大使馆和一处总领事馆，分别为驻老挝大使馆（位于万象，成立于1961年）和驻琅勃拉邦总领事馆（成立于2013年，领区包括琅勃拉邦省、丰沙里省、南塔省、波乔省、乌多姆赛省和华潘省）。两馆共同承担推动中老关系发展、深化各领域合作、服务在老中国公民和企业等重要职责。

1. 大使馆

驻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使馆
EMBASS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大使：方虹（女）（Fang Hong）
地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西萨塔纳克区瓦纳克路 WAT NAK ROAD,
SISATTANAK, VIENTIANE, LAO P.D.R.
信箱：P.O.BOX898,VIENTIANE
电话：00856-21-315100
传真：00856-21-315104
网址：<http://la.china-embassy.gov.cn>
电子邮箱：chinaemb_la@mfa.gov.cn

2. 总领事馆

驻琅勃拉邦总领事馆
CONSULATE-GENERA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LUANG PRABANG

总领事：张社平（Zhang Sheping）
地址：琅勃拉邦省琅勃拉邦市邦康村
PhongKham Village, Luang Prabang City, Luang Prabang Province, Lao PDR
电话：
国家地区号：00856-71
政新：00856-71-252437
商务：00856-71-252118
领侨：00856-71-252440（领保）、00856-71-212989（领保）、00856-71-
252439（证件）、00856-71-252441（传真）
领保值班手机：00856-20-55571303
传真：00856-71-213330
网址：<http://luangprabang.china-consulate.gov.cn>
证件邮箱：consulate_lp@mfa.gov.cn
领保邮箱：lp@csm.mfa.gov.cn

第三部分：老挝重点行业投资结构化指引

一、农业加工

(一) 投资准入

老挝作为农业资源丰富的国家，政府高度重视发展。农业是老挝的支柱产业之一，占全国 GDP 比重约 20%，劳动力参与率达 60%以上。近年来，老挝政府鼓励境内外资本投资现代农业与农产品加工业与出口导向型农业，提升农业附加值。

重点支持的加工品类包括：大米、玉米、咖啡、木薯、糖、豆类、香料、水果干、坚果油、天然橡胶制品、草本植物加工等。农业加工属**鼓励类产业**，允许外资 **100%控股**，需满足以下条件：

要素	要求
行业类别	纳入农业加工行业鼓励清单
土地使用	合法租赁私人或国有土地
环境影响评估	年产值较大的加工厂需提交 ESIA 或 IEE 报告
本地合作	鼓励与农户、合作社签署“订单农业”协议（Contract Farming）
最低投资额	一般无强制要求，但部分加工类型（如有污染风险）需>10 万美元资本金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农业加工行业被列为《投资促进法》（2023 年修订版）下的鼓励类产业，可依法享受如下税收优惠政策及合规要求：

1. 企业所得税优惠

项目可获最长 15 年企业所得税免征待遇；

实际免税年限根据项目投资规模与所在地投资激励等级确定：

一类地区（经济落后、边境等）：免税期最长；

二类地区（首都及发达区域）：相对较短免税期。

依据《投资促进法》第 12 条及其实施细则，企业在完成注册并获批投资许可证后，即可申请相关税收激励。

2. 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减免

项目建设所需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及建筑物料，可免征进口关税与增值税；减免范围依据《税法》及具体关税项目清单，由财政部及海关审批。

3. 税务申报与合规义务

企业完成注册后，须履行以下持续税务义务：

税种	申报周期	备注
增值税 (VAT)	按月申报	适用于注册为 VAT 纳税人（年营收 ≥ 4000 万基普）
企业所得税 (PIT)	按季度预缴	根据预计利润进行预缴
年终汇算清缴	每年一次	须提交由会计师签署的年度财务报表

税务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系统”线上办理，也可由授权会计事务所代办。逾期申报将面临罚款。

（三）劳动合规要点

农业类企业应严格依照《劳动法》（2013 年）及其实施细则，与所有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应明确载明以下关键条款：工作岗位、岗位职责、工资标准、工时制度、法定假期、终止与续约条件、争议处理机制等。

1. 本地员工合规要求包括：

（1）工资：不得低于老挝政府颁布的法定最低工资标准（当前为 250 万基普/月，须随政策调整更新）；

（2）社会保险：企业须为员工缴纳国家社会保障基金 (NSSF)，缴纳比例为雇主 6%、雇员 5.5%，涵盖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项目；

（3）工时：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加班必须依据法定程序申请，并支付 1.5 倍至 3.5 倍工资补贴。

2. 外籍员工合规要点：

（1）外籍人员仅限于无法通过本地劳动力市场满足的岗位，通常应为技术、

管理或专业岗位；

- (2) 体力岗外籍员工总数不得超过老挝籍员工总数的 15%，技术型岗位不超过老挝籍员工总数的 25%；
- (3) 须依法办理工作许可与暂住证，且许可有效期一般为 12 个月，可续期；
- (4) 企业须向劳动社会福利部备案劳动合同与公司管理制度。

3. 为防范劳动纠纷，建议：

- (1) 所有员工资料（含劳动合同、工时记录、薪资凭证、社保缴费凭证）应形成电子与纸质双重归档；
- (2) 定期组织劳动法规培训，特别针对中层管理者与人事负责人，增强本地合规敏感性；
- (3) 可委托具备许可的本地人力资源顾问公司开展员工招聘、合同管理、社保申报等事务。

（四）典型案例分析

1. 案例背景：

某中资农业加工企业为节省设立时间，未通过政府审批流程，转而以老挝籍自然人名义购买并代持老挝私人土地，自行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在项目扩建过程中，因需向政府申请新增用地及办理环评变更，土地权属问题被监管机构调查。

2. 风险评级

风险类别：法律合规风险

发生概率：中高（不少外资企业为图方便采用代持）

影响程度：极高（资产被收回，项目中止，损失惨重）

综合风险等级：高

3. 结果：

政府主管机关认定该企业违反了《土地法》及《投资促进法》关于外资土地使用的规定。由于“代持协议”未具法律效力，土地被收回，企业固定资产未获赔偿，项目中止，损失惨重。

4. 法律分析:

老挝《土地法》明确规定：“所有土地归国家所有，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买卖、转让或通过非法方式变相取得土地所有权。”

外资企业不得直接拥有老挝私人土地，仅可通过长期租赁合同（不超过30年）取得使用权。通过自然人代持形式取得私人土地设厂，属于规避监管的违法行为，代持协议不受法律保护。

5. 合规建议:

(1) 外资企业应通过与政府授权机构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协议或与私人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并办理土地租赁备案；

(2) 土地租赁合同期限私人土地建议为不超过30年，国有土地建议为不超过50年；

(3) 国有土地租赁根据面积大小根据审批层级应事先取得审批意见，确保项目合规推进；

(4) 如拟通过合作方获取土地资源，应设立合资公司作为合法用地主体，并在合同中约定土地风险防控机制。

6. 启示总结:

土地取得是老挝投资合规体系的首要环节，不可通过“隐性路径”操作。企业在前期设立阶段即重视土地合法性、程序完整性与长期使用稳定性，避免因产权瑕疵导致重大财产损失与项目中断。

二、基础设施建设

(一) 投资准入

1. 投资设立与服务指引

基础设施建设被列为老挝国家优先发展的支柱领域，基础设施建设属**特许类产业**，政府鼓励通过PPP（公私合营）模式吸引外资参与涵盖道路、桥梁、供水、电力和矿业开采加工、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外资企业通常通过与主管部门（财政部或各部级单位）签署特许经营协议（Concession Agreement），取得项目运营期内的开发、使用与收益权。

2. 审批主体与程序要点

投资审批财政部牵头，联合以下行业主管机构执行联合评审程序：

- (1) 公共工程和运输部（道路、桥梁、港口类；施工标准、建设许可）；
- (2) 工贸部（电力、输配系统；矿业开采加工）；
- (3) 农业与环境部（涉及用地、生态、排污）；

3. 前期申请材料（建议由中老合规顾问共同准备）：

-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Feasibility Study, FS）；
- (2) 投资融资承诺函或银行资信证明；
- (3) 环境影响评估报告（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IA），如项目重大还须提交环境社会影响评估（Environmental and Social Impact Assessment, ESIA）；
- (4) 初步设计方案及投资预算；
- (5) 投资方主体资格文件与国际项目经验说明（如适用）。

4. 施工与建设许可：

获得投资许可后，投资方需依法申请《建筑施工许可证》，并依据老挝《建筑法》中相关条款履行法定程序。

5. 特许经营协议核心条款建议重点关注：

- (1) 项目周期与产权归属（特许年限届满后的资产归还机制）；
- (2) 收费机制与回报模型（是否可收取用户费、公路通行费等）；
- (3) 政府配套责任（如征地协调、政策保障、融资担保）；
- (4) 税收、外汇、利润汇出条款等（涉及《投资促进法》《外汇管理法》等相关约定）；
- (5) 争议解决机制（建议明确适用仲裁机制，如老挝司法部经济争议解决中心或国际仲裁机构）。

6. 建议路径：

企业可优先考虑参与中老双边合作框架下项目或落地于经济特区与产业园区（如赛色塔、磨丁-磨憨）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区域审批更高效，政策支持强，且配套相对完善，利于快速落地。

（二）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基础设施类项目通常列入国家发展重点项目名录，依据《投资促进法》（2023年修订）及《税法》相关条款，外资企业可享受下列税收与财政支持：

1. 主要税收激励

（1）企业所得税（CIT）优惠

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地区与所属行业类型，企业可获3年至10年不等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期。其中：

- ①经济特区及边境开发区项目一般享受7至10年免税期；
- ②普通省会或中部地区项目可享3至7年减免期；
- ③优先产业（供水、电网、公路）可进一步延长减免年限。

（2）进口关税与增值税豁免

项目所需的下列物资可在申请后获得免税：

- ①机械设备、工程车辆；
- ②建筑材料（如钢筋、水泥）；
- ③技术服务合同项下的设计咨询软件等。

所有豁免物资应通过投资审批机关统一备案，经财政部与海关总署确认后方可实施。

（3）政府专项支持（特许经营项目适用）

- ①资本支出：针对PPP类项目，政府可承担部分初始投入；
- ②更优惠的税收减免：一般需要报国会批准；
- ③土地租金减免：长达10年免租或低租政策，适用于公路、能源、通信枢纽等项目。

2. 税务申报与合规

（1）投资方应在签署特许协议前，通过财政部提交《税收优惠申请书》；

- (2) 所有豁免物资清单应提前审定，确保与施工计划和进口节奏同步；
- (3) 税务处理建议委托本地注册会计师执行，规避因误用优惠而被税务总局追征税款和罚金的风险。

(三) 劳动合规要点

基础设施类项目用工规模大、风险等级高，投资企业应依据《劳动法》（2013年）及《社会保障法》履行用工义务，并确保施工环境合法、安全、合规。

1. 劳动合同与管理制度

- (1) 企业应与所有现场施工人员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内容须明确：
- (2) 工资结构与发放周期；
- (3) 工时制度（每日不超8小时、每周不超48小时）；
- (4) 加班费标准；
- (5) 合同终止及经济补偿条款。
- (6) 对于采用外包、劳务派遣或临时用工的，应由用工单位与相关公司签署三方责任协议。

2. 安全生产与健康保障

- (1) 项目可设立安全员，落实岗位安全责任；
- (2) 所有员工应接受岗前安全培训；
- (3) 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发并强制使用个人防护装备，包括头盔、安全鞋、反光衣、高空作业带等；
- (4)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3. 社保缴纳与健康体检

- (1) 企业须为本地员工缴纳法定社会保险（雇主6%、雇员5.5%），并按时申报缴纳；
- (2) 所有新入职人员须接受健康体检，特殊工种（如高温、高空作业）每年需复检一次；
- (3) 建议设立医疗应急金账户或现场诊疗点，及时处理工地突发健康事故。

4. 外籍员工用工合规

外籍高级技工、工程师及项目顾问必须：

- (1) 取得工作许可；

- (2) 持有有效期内的暂住证;
- (3) 每年办理一次延期手续，并向移民与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
- (4) 外籍员工比例超过老挝籍员工总数的 25%，超过部分须申请特别批准。

（四）典型案例分析-环评未批提前施工导致停工

1. 案例背景

某中资基础设施企业承建老挝某省级公路 PPP 项目，签署政府特许协议后迅速启动施工。然而，由于未取得正式的《环境影响评估（EIA）》审批许可，便擅自进入地面施工阶段，导致以下后果：

- (1) 地方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后下达勒令停工通知书；
- (2) 项目建设许可证的后续批复被暂停审批；
- (3) 企业被罚款，并被要求退场清理建筑设备，暂停现场作业超过 6 个月；
- (4) 工程材料和人力预投入成本大幅损失，工程进度延后，合同违约风险骤增。

2. 风险评级

风险类别：环境合规风险

发生概率：中（环评审批流程较长，部分项目易提前施工）

影响程度：高（停工、罚款及合同违约，项目延期）

综合风险等级：高

3. 法律政策依据

根据老挝《环境保护法》（2020 年修订版）及配套规定：所有涉及基础设施、交通、能源类项目在动工前必须完成环境影响初评报告（Initial Environmental Examination, IEE）或全评报告（EIA），并由自然资源与环境部（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 MONRE）或省级厅书面批准。

4. 合规提示

- (1) 禁止边报边建：在环境文件正式获批前，不得开展任何与地面开挖、堆料、施工相关的活动；
- (2) 建议委托本地合规顾问协助环评材料准备与政府对接；
- (3) 留出充分审批周期（一般不少于 45 个工作日），避免对整体项目进度形

成制约；

（4）施工启动时间建议设置为“所有许可证齐备之后+15天”缓冲期，确保合规与物资调配同步推进；

（5）如因政策滞后或地方解释不一致，建议保存所有往来函件及中立第三方意见备查。

三、电力与矿产开发

（一）投资准入

老挝被誉为“东南亚蓄电池”，水资源丰富，拥有多条湄公河支流与落差河段，为水电开发提供了优越条件。同时，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潜力亦日益受到关注。国家鼓励外资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电力与矿产资源开发。特许经营模式是指政府授权投资方在一定期限内开发运营资源项目的法律框架。该模式通常涉及投资许可、项目管理、税收和环境责任等内容。

1. 电力项目

外商投资水电、风电、光伏等项目，应向工贸部申请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内容涵盖：

- （1）发电规模与装机容量；
- （2）电力销售对象（如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Electricité du Laos, EDL 或越南、泰国电网）；
- （3）电价谈判机制（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 购电协议电价或 Feed-in Tariff, 上网电价 FIT 机制）；
- （4）投资结构与融资安排（建设-拥有-运营 Build-Own-Operate, BOO；建设-运营-移交 Build-Operate-Transfer ,BOT 等）；
- （5）项目期限、税收安排、并网条件；
- （6）项目开发与移交（商业运营日 Commercial Operation Date , COD//移交日 MOT）时间表。

电力项目启动前，需完成电力可行性研究报告（FS）、水文地质报告及环境社会影响评估（ESIA）报批。

风险提示：汇率波动可能影响融资成本，建议投资方考虑采用远期结售汇等汇

率风险管理工具。

2. 矿产项目

(1) 矿产资源投资采用许可制管理，依照《矿业法》需按以下顺序申请许可：

勘探许可证：用于初步地质勘查与数据采集；

开采许可证：允许开展试采与经济评估；

加工许可证：在获得采矿权后开展加工活动。

(2) 项目单位还须向农业与环境部报送：

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ESIA）；

矿山恢复与复垦计划；

履约保证金或矿山复垦基金存缴凭证。

所有许可需在有效期内续签并履行年度报告义务，政府有权监督企业是否依约履行采矿、纳税、环保与社区贡献等义务。

(二) 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老挝政府为鼓励外资参与电力及矿产资源开发，设立了较为系统的税收激励机制，并对重大能源型与资源型项目给予协议性财政保障。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投资促进法》与《税法》规定，电力和矿产类项目如纳入国家鼓励投资清单，或位于经济特区、边远山区等重点开发地区，通常可享有 5 至 10 年企业所得税免征期，具体以行业与地区政策为准。

2. 进口税与增值税豁免

项目在建设期及生产期内所需的以下进口物资，可申请关税与增值税双重豁免：

(1) 水电站与输电工程专用设备；

(2) 可再生能源发电装置与模块；

(3) 矿山勘探、开采机械及重型运输设备；

(4) 原材料与备件（以项目清单方式审批）。

豁免申请通常需在项目备案阶段一并提交，并由财政部与投资主管机构联合审批。

3. 出口退税与转让定价管理

出口型矿产项目（如铜、铝、钾盐）如向中国、泰国、越南等签署协定国家出口，可按双边税收协定适用出口退税或避免双重征税条款。企业如涉及境内外关联交易，需配合税务机关就转让定价问题提供定价依据、交易结构说明和可比公司分析，避免被重新评估收入。

4. 纳税申报与报告义务

项目单位应在《特许协议》（Concession Agreement, CA）签署后及时办理税务登记，在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系统（TaxRIS）完成开户，并履行以下定期申报义务：

- (1) 月度：增值税（VAT）申报；
- (2) 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3) 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 (4) 特殊报告：产能利用率、矿石产量、电量销售表、资源提取量。

税务机关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财政制度开展税务稽核，并核对实际销售数据与特许协议履行情况是否一致。

（三）劳动合规要点

电力及矿产资源领域属于高危行业，依据《劳动法》（2013年）及《矿业法》等法规，企业应强化劳动合规体系建设，保障工人健康与作业安全。主要合规要点如下：

1. 劳动合同与岗位管理

企业必须与所有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同应载明岗位职责、工作时间、薪

资待遇、安全责任与解除条件；

临时工或季节性合同工同样需签署正式合同，不得以口头或非正式协议替代；

建议设立岗位责任书与工作考核机制，实现用工标准化。

2. 健康检查与劳动安全

根据《劳动法》（2013年）第126条，用工作者对于从事对健康有危害的劳动者及上夜班的劳动者，必须至少每年获得2次体检；

应建立作业前安全教育与岗前适应培训机制；

所有高空、井下、电力设备等岗位必须配备个人防护装备（PPE）。

3. 社会保险与事故预防

企业需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Social Security），其中雇主缴纳6%，雇员缴纳5.5%，并重点覆盖工伤与职业病保险；

鼓励企业设立内部“职业健康管理小组”并定期发布事故预警通报；

对发生事故的，须在24小时内向劳动管理部门报告，并配合处理。

4. 安全委员会与应急制度

企业应根据《劳动法》第123条，成立安全和劳动健康委员会，并设置专职安全员岗位；

施工及运行现场需配备完善的应急救援设施、消防器材及逃生通道；

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应急演练，并保存培训记录。

5. 外籍员工管理

企业聘用外籍专家或技术人员时，应按规定申请工作许可证与临时居留卡；

外籍员工岗位应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数量比例不得超过老挝籍员工总数的25%；

须建立外籍员工登记台账，接受劳动与移民部门的联合核查。

（四）典型案例分析

1. 案例名称：特许权中止与环境赔偿纠纷——某外资矿企履约风险事件

某中国投资方在老挝北部取得一处大理石矿区的特许经营权（Concession Agreement），但未按协议规定时限向能源与矿业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s, MEM）缴纳履约保证金（Performance Bond）。根据《老挝矿产法》，MEM 依法中止其采矿许可，最终注销采矿权。同时，该项目因未通过环境与社会影响评估报告（ESIA）审批，施工过程中引发土地破坏，地方环保部门要求其承担高额生态恢复与赔偿责任。

2. 风险评级

风险类别：合同履约风险 + 环境合规风险

发生概率：中（履约资金和环评未达标情况偶有发生）

影响程度：极高（许可注销、巨额赔偿、项目停滞）

综合风险等级：高

3. 该事件暴露出矿产投资项目在许可履行、资金拨付、环保合规等方面的重大风险。针对类似情形，建议企业：

（1）在特许协议签署后设立专项履约资金账户，明确付款节点与备选担保方案；

（2）聘请本地注册律师事务所与审计师团队，联合制定履约合规时间表与财务配套计划；

（3）环评报告需委托有资质的本地环保公司编制，并提交农业与环境部预审，避免开工即违规；

（4）设立风险准备金，预留可能出现的环保补偿与法律诉讼支出；

（5）若遇许可证中止或纠纷，应根据特许协议中的争议解决条款，优先尝试与工贸部协调调解，避免行政上诉路径被封闭。

四、旅游业

(一) 投资准入

老挝拥有丰富的自然与人文旅游资源，境内包括琅勃拉邦世界文化遗产地、湄公河流域生态带、多样化的民族文化与佛教遗迹，是政府认定的支柱产业之一。为推动旅游业发展，老挝鼓励外商投资高端酒店、生态旅游区、文化主题公园等项目，特别是在具有国际接待能力和展示民族文化特色的重点区域。

1. 投资准入流程如下：

投资人应向文化与旅游部（Ministry of Information, Culture and Tourism）提交《项目建议书（Project Proposal）》，内容包括：

- (1) 拟选项目区域的选址规划；
- (2) 文化与社区影响评估（包括传统村规和宗教习俗）；
- (3) 旅游接待能力及服务设施配套；
- (4) 可持续发展措施与环保承诺。

2. 适用法规包括：

- (1) 《文化遗产保护法》（2013年修订）；
- (2) 相关地方性传统保护规章制度。

此外，老挝政府鼓励旅游项目进入国家级经济特区（SEZ），如万象新城、占巴塞省湄公河文旅走廊等区域。入驻特区的项目可享受以下便利：

- (1) 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大幅缩短审批周期；
- (2) 地方政府一站式协调机制；
- (3) 土地使用、公共基础设施、水电接入等配套政策支持。

（二）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旅游类投资项目根据老挝《投资促进法》与相关税收法规，通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免税期3至7年。此外，项目用于建设酒店、文化展示空间、游客中心等设施所需的进口装修材料、展示设备、文创装置与家具，可向财政部申请关税及增值税双重豁免。

对于符合条件的特色文旅项目（例如传统村落保护与复原工程、佛教文化展陈设施建设等），还可申请老挝文化旅游发展专项基金（Cultural Tourism Promotion Fund）。

1. 该基金主要用于支持：

- (1) 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供水、污水处理）；
- (2) 公共服务设施（卫生站、游客信息中心）；
- (3) 社区参与与文化展示培训。

2. 税务管理建议：

- (1) 企业在税务登记后，设立专项项目账册或分账机制，清晰划分商业收入与基金补助支出；
- (2) 报送财务报表时，应标注可抵扣业务与免税项目范围，避免被追缴税款或拒绝抵扣；
- (3) 定期接受审计检查，确保税务遵从与基金使用合规。

（三）劳动合规要点

根据老挝《劳动法》（2013年）第24条及《旅游服务人员管理规定》，旅游行业从业人员需符合职业培训和用工合规要求，具体包括：

1. 岗位培训与执业许可

旅游企业应确保以下岗位人员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

(1) 前台接待人员

- (2) 客房与服务人员
- (3) 安保人员
- (4) 导游及文化讲解员

其中，外籍导游与文化讲解人员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向文化与旅游部提交临时导游许可申请，并提供雇主推荐信、学历证明、语言能力证明等材料；
- (2) 获得短期工作许可，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不得长期连续延续使用。

2. 劳动合同与保险义务

企业应依法与全体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遵守以下劳动合规要求：

- (1) 明确岗位职责、工资标准、工作时间、休假安排与终止条件；
- (2) 按规定缴纳五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社保费率依照《社会保障法》执行；
- (3) 实施轮班制度、夜班补贴等劳动安排，遵守每日 8 小时、每周 48 小时工作上限；
- (4) 员工依法享有带薪年休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法定假期。

（四）典型案例分析

1. 案例情况

某外资五星级酒店在开业前为加快进度，未经备案即临时雇佣多名未接受专业培训的员工上岗，亦未向文化与旅游部报告人员变更及岗位安排。开业初期即发生服务纠纷与客户安全事故，监管机构责令其停业整顿并处以罚款，事件在社交媒体传播后引发舆情危机，对酒店品牌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2. 风险评级

风险类别：人力资源合规风险及声誉风险

发生概率：中低（管理不严导致服务事故相对少见但影响大）

影响程度：中高（停业整顿、罚款、声誉损害）

综合风险等级：中高

3. 合规启示：

- (1) 旅游行业高度依赖一线员工服务质量与岗位规范操作，人员培训、许可与安全管理缺一不可；
- (2) 外资企业应设置人力资源合规专岗，建立培训档案、岗前考核制度，并确保全部服务人员取得合法上岗资格；
- (3) 应建立客户反馈机制与舆情预警系统，将服务管理纳入风险防控范围。

建议企业在筹建阶段就同步规划“培训—考核—备案—上岗”闭环流程，防范因人员管理失序带来的合规及声誉风险。

五、贸易与物流

(一) 投资准入

贸易与物流行业是老挝“国家现代化战略”重点支持领域，近年来在中老铁路全面通车背景下呈现跨境运输、电商物流、清关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的趋势。政府鼓励外资参与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国际货代服务、仓储分拨中心、保税物流等业态，推动老挝成为区域物流枢纽。

外资企业可在普通工业园区或重点口岸经济区（如万象物流园、磨丁-磨憨合作区、色拉通国际口岸）设立企业，需向工业与贸易部（MOIC）申请营业执照，并根据实际经营范围办理相关专项许可，包括但不限于：

- 进出口权许可（Import/Export License）；
- 报关代理资质（Customs Broker License）；
- 仓储与转运许可证；
- 跨境电商平台备案许可（如经营 B2C 出口业务）。

企业还应在老挝国家单一窗口系统（LNSW）完成注册，实现电子化报关申报、通关状态追踪、税费结算、许可证同步核查等功能，提升通关效率与合规水平。

老挝政府鼓励外资优先在经济走廊内设点，如中老铁路沿线、磨丁—万象经济带等，相关区域已建成“海关—边检—物流园”三位一体的集成通关平台，可显著缩短通关时间、提升运营效率。

（二）税务合规与优惠政策

1. 税收激励机制

老挝政府为促进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与数字贸易发展，对跨境电商平台、保税物流园区、清关与仓储服务等相关项目设定了专项税收激励机制，主要包括：

- (1) 企业所得税（Profit Tax）免征 3 至 7 年，视企业设立地区、投资额度及技术引进情况而定；
- (2) 物流仓储设备、自动化装卸系统、信息化平台设备等资产的进口可申请关税（Import Duty）与增值税（VAT）豁免；
- (3) 出口退税机制适用于合规出口企业，退还原材料环节已缴纳增值税或其他间接税。

2.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应严格履行税务合规义务，主要包括：

- (1) 每月申报与缴纳增值税；
- (2) 每季度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
- (3) 年度须由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审计报告并提交税务备案；
- (4) 应主动接入老挝电子发票管理系统（e-Invoice），确保发票开具、留存与申报环节的合法性与可追溯性。

建议企业委托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定期对接税务机关，获取最新税收政策指引，规避因误报、迟报导致的滞纳金与罚款风险。

（三）劳动合规要点

贸易与物流行业普遍实行轮班作业、跨境值勤与动态调度，企业应严格执行《劳动法》（2013 年）第 51 条（关于工时与休息制度）及第 61 至 62 条（关于夜班与轮班工作）的相关规定，确保用工合法合规。主要要求包括：

1. 制定明确的排班制度，落实每日不超过 8 小时、每周不超过 48 小时的标准工时；
2. 劳动合同中须载明以下条款：
 - (1) 薪资结构、岗位绩效考核办法；
 - (2) 夜班津贴、交通补贴、驻点或出差期间的报销制度；
 - (3) 特殊岗位（如口岸值守、仓储调度）的岗位职责与晋升通道；
 - (4) 海关协作人员岗前培训计划与年度职业能力审核机制。

为保障通关效率与三语（中文—老挝语—英文）沟通质量，建议优先招聘具备 LNSW（老挝国家单一窗口）系统操作经验的本地员工，建立语言与数据双重能力储备。

如聘用外籍技术人员（如 IT 系统管理员、跨境供应链分析师等），须依法申请工作许可，并完成公安部移民管理局备案，获取居留证件。

企业还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员工职业健康与社会福利，避免因劳资纠纷造成运营风险与合规损失。

（四）典型案例分析

1. 案例情况

某中国物流公司在未取得老挝海关完整商品编码确认文件前，擅自将部分商品归类为低税率的 HS 编码（Harmonized System Code），以降低清关成本。该行为在后续通关抽查中被发现，老挝海关依据《海关法》认定其为“商品分类不符”，不仅要求补缴差额税款，还处以应补税额 50% 的行政罚金，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项目延期。

2. 风险评级

风险类别：税务合规风险

发生概率：中（商品归类复杂，易出错）

影响程度：高（罚款大、经济损失明显）

综合风险等级：中高

3. 本案例警示:

商品编码归类是老挝税务监管的重点环节，错误归类将直接影响进口关税、增值税等征收标准；

企业在申报前应：

- (1) 聘请具备海关分类实务经验的本地报关顾问；
- (2) 使用老挝国家商品编码数据库进行预核对；
- (3) 对有争议或复杂商品主动申请事前裁定（Advance Ruling），获得税号与税率书面确认，形成抗辩证据；
- (4) 建立 HS Code 使用台账与对应发票、申报记录的交叉核查机制，防范反复错误与监管追责。

建议外资企业引入合规关务管理制度，将海关事务纳入内控体系，同时与海关建立信息对称与预沟通机制，减少主观判断导致的合规失误。

六、汇率风险

(一) 汇率波动情况

随着中国企业加大对老挝市场的投资力度，基普（LAK）汇率波动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日益凸显。企业普遍关注汇率变动可能导致的收益波动风险，以及如何通过有效的风险管理工具实现汇率风险对冲。

当前，老挝基普兑人民币及美元汇率总体呈现相对稳定态势，但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国际资本流动及区域政策调整等多重因素影响，短期内仍存在一定波动性。汇率的不确定性可能直接影响企业跨境资金结算及投资回报的实际价值，成为影响企业财务表现的重要风险因素。

(二) 避险建议

针对上述风险，企业应系统构建汇率风险管理框架。首先，优先采用人民币结算模式，减少汇率转换环节中的不确定性。其次，积极运用外汇远期合约、期权及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对冲未来可能的汇率波动风险，实现收益的稳定化。第三，建立动态监测机制，实时关注基普汇率及相关宏观经济指标变化，及时调整汇率风险暴露策略。最后，结合企业资金结构，合理配置多元化货币资产，降低单一货币风

险集中度。

综上所述，汇率风险管理已成为企业在老挝开展投资和经营活动中的必备环节。通过科学运用结算安排与衍生工具，企业能够有效缓释汇率波动对投资收益的负面影响，提升财务稳健性和经营可持续性。

第四部分：综合建议与结语

随着老挝经济持续增长与区域一体化深化，外商在该国投资面临前所未有的战略机遇。然而，法律制度差异、行政审批流程复杂、合规成本上升等现实因素，也对外资企业提出更高要求。基于前述法律制度梳理与典型风险归纳，特提出以下综合建议，供投资者参考：

一、投资前应开展尽职调查与法律风险评估

在投资初期，应组织中老联合团队开展项目尽职调查（Legal & Commercial Due Diligence），涵盖以下方面：

1. 土地权属合法性与租期稳定性；
2. 目标行业许可证、特许权获取难度；
3. 税收与资金流动可行性；
4. 劳工可用性与本地员工要求；
5. 政策持续性与潜在合规成本。

建议形成完整的《法律风险评估报告》或《国别投资合规清单》，作为项目立项依据，避免“政策看好、操作受阻”。

二、优先选择特许权、经贸合作区等制度化投资路径

相比直接独资或市场购入资产，以下路径更具安全性与政策支持：

1. 以 PPP/特许权方式参与基础设施、水电、物流等项目；
2. 入驻万象赛色塔、磨丁-磨憨等经济特区/边境合作区，享受税收、土地、外汇、行政许可“打包服务”；

3. 与本地政府或企业成立合资平台，由政府引导资源对接、协调事项推进。

上述路径既可保障资产安全性，又能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三、强化本地化法务、财税与人事团队能力建设

老挝本地事务受制于语言、习俗、行政文化等多重因素，建议：

1. 在项目初期设立“本地合规办”；
2. 聘请熟悉老挝法律制度的法务人员，协助处理用工、合同、许可证、政府沟通等事务；
3. 配备中老双语会计，落实税务申报、年度审计、CIF 备案等核心财税流程；
4. 定期培训项目管理人员掌握老挝劳动法、建筑法、环境法等基本法规。

四、积极对接中老双边机制与区域平台

当前中老已建立涵盖金融、基础设施、清关、电力等多个机制化合作平台，建议：

1.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政策沟通与行业对接；
2. 关注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所支持的重点项目与政策试点；
3. 参与中国驻老挝使馆、商会组织的投资说明会、合规培训等官方渠道，及时获取第一手信息。

五、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合规托管服务

老挝合规要求碎片化、语言壁垒高，建议企业委托当地持牌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如下托管工作：

1. 法律文书审查与合同管理；
2. 税务筹划与电子发票申报；
3. 社保缴纳与员工合同备案；
4. 外籍员工签证与劳工许可；
5. 项目审批材料翻译与文件留存。

这一做法能显著降低投资过程中的政策误判与行政合规风险。

六、参与行业协会与法律合作平台，提升信息获取力

投资老挝的企业可持续参与中老律师协会、行业商会、特区协会等合作平台，通过定期研讨、政策解读、同行交流提升信息对称性。同时也可推动行业规则共建，降低制度不确定性对企业的冲击。

结语

老挝正处于经济发展与制度变革的关键期，是区域内不可忽视的投资目的地。外资企业在把握市场红利的同时，必须以法律为底线、以合规为保障，建立起系统化的风险防控与合规运营能力。唯有如此，方能实现“走得进去、站得稳、赢得久”的战略目标。

附撰稿人信息：

1. 主编：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 执笔人：谷良琪律师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老挝联络人
3. 电话:13818893518（中国）， (+856) 20 5757 1777（老挝万象）
4. 邮箱:leo@walsonlaw.com
5. 老挝地址: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万象市塔銮湖大道 1 号泛亚国际写字楼 9 楼



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投资与一带一路专业委员会
2025年